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5 号

罪犯甲体，男，1980 年出生，拉祜族，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2020)云 01 刑初 198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甲体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6 日作出 (2021)云刑终 371 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1 月 07 日作出 (2022)最高法刑核 28604531 号刑事裁定，发回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重新审判。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771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甲体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 2024 年 01 月 05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4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78.39元，账户余额677.71元，月最高消费150.8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甲体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7 号

罪犯貌昂国国佐，男，1993 年 3 月 14 日出生，民族不详，初中文化，缅甸联邦共和国国籍，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2023）云 01 刑初 99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貌昂国国佐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附加驱逐出境。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作出（2023）云刑核 18524305 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 2024 年 01 月 12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11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监管改造、教育和文化改造无扣分，劳动改造扣 9 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6 年 01 月获记表扬 0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58.51 元，账户余额 17.87 元。月最高消费 199.17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貌昂国国佐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08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309号

罪犯陶应，男，1993年1月1日出生，苗族，国籍不明，文盲，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0月27日作出(2023)云28刑初54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陶应犯走私、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并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0日作出(2023)云刑核66070258号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17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2024年01月04日起至2026年01月03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年01月至2025年10月获记表扬3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99.44元，账户余额1146.95元，月最高消费193.19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陶应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8 号

罪犯王春明，男，1969 年 12 月 29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25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被告人王春明不服，提出上诉。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1 日作出 (2023)云刑终 586 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王春明犯抢劫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 2024 年 01 月 03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2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周期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另查明，该犯系因故意杀人、强奸、抢劫、绑架、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或者有组织的暴力性犯罪被判处十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罪犯；未履行

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127.32 元，账户余额 321.09 元，月最高消费 196.60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王春明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4 号

罪犯尹德彦，男，1981 年 9 月 5 日出生，汉族，云南省宣威市人，小学文化，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2023)云 01 刑初 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以被告人尹德彦犯故意杀人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人民币 65585.00 元。并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2 日作出 (2023)云刑核 64125703 号刑事附带民事裁定，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 2024 年 0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 2024 年 01 月 08 日起至 2026 年 01 月 07 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考核期间内无扣分，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 10 月获记表扬 3 次，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 63.08 元，账户余额 1780.39 元，月最高消费 127.18 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尹德彦予以减为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4月22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云南省第一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6)一监减字第 306 号

罪犯张银勇，又名貌向应勇，男，1994年6月2日出生，汉族，小学文化，该犯基本情况系自报，国籍不明，现在云南省第一监狱服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07月27日作出(2023)云31刑初46号刑事判决，以被告人张银勇犯运输毒品罪，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犯非法持有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并处罚金人民币5000.00元，数罪并罚，决定执行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宣判后，同案犯不服，提出上诉。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12月28日作出(2023)云刑终628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并核准原判。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于2024年01月31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

该犯近期死缓二年考验期内，于2024年01月09日起至2026年01月08日止，无故意犯罪，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认罪悔罪；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接受教育改造；积极参加思想、文化、职业技术教育；积极参加劳动，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本次减刑考核周期内无

扣分，2024年01月31日至2025年10月31日获记表扬3次，另查明，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未履行财产性判项；期内月均消费88.12元，账户余额3.40元，月最高消费199.40元。

为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五十条第一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三十一条之规定，建议对罪犯张银勇予以减为无期徒刑。特提请裁定。

此致

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第一监狱
2026年05月08日